

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浙政复〔2021〕337号

申请人：许某某等 35 位公民。

申请人代表：许某某。

申请人代表：陈某某。

被申请人：浙江省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 A〔2018〕-02××号）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分别收到补正申请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 A〔2018〕-02××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所在的×××路××村民小组（自然村）由第九、第十组社员组成。涉案建设用地审批涉及的林地中，有 22.7860 亩属于××××村民小组集体所有。该村民小组共 44 户，申请人涉及 35 户农民，符合申请行政复议“过半数”的法定条件。申请人认为，涉案建设用地审批行为违法，主要理由如下：1. 作为征地报批材料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不真实、不合法，应部分无效；2. 某县人民政府在征地报批中隐瞒

了建设项目核准制的事实；3.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未经××××村民小组和被征地农户确认；4. 未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也未提交地籍资料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5. 《土地权属调查表》和《村民代表会议纪要》内容严重违法。为此，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1日，本机关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8〕-02××号），同意某县2018年度计划第三批建设用地12.2625公顷（农用地转用12.0232公顷，其中5.4057公顷已经某市人民政府批准；未利用地转用0.0203公顷，已全部经某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2.242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0203公顷）。涉案批次用地涉及征收某县某镇××村集体土地共一个地块3.4371公顷，该地块由××村第九、第十小组（原第九、第十生产队）集体经营，未分包到户。

另查明，2020年4月28日，本机关就陈某、许某某、陈某海、陈某钗、陈某金等5人不服本案批文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作出浙政复〔2019〕6××号行政复议决定，查明该批文批准征收的涉案土地由××村原第九、第十生产队管理，未分包到户；许某某等5人虽系原第九、第十生产队成员，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个人对涉案地块享有土地使用权，其与涉案批文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决定驳回许某某等5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陈某、陈某海、陈某钗、陈某金等4人不服，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浙01行初×××号行政判决，对复议决定查明的涉案土地由

××村原第九、第十生产队管理、未分包到户等事实予以认定，并驳回其诉讼请求。该4人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0〕浙行终19××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8〕-02××号）；

二、《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三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三、《某县2018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

四、某县某镇××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五、《行政判决书》（〔2020〕浙行终19××号）、《行政判决书》（〔2020〕浙01行初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浙政复〔2019〕6××号）等。

本机关认为，浙政复〔2019〕6××号行政复议决定已就申请人许某某不服《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8〕-02××号）申请行政复议一案，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现申请人许某某再次针对同一批文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属于重复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涉案土地由某县某镇××村原第九、第十生产队集体经营，未分包到户，许某某等其余34位申请人

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对涉案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因此，该 34 位申请人与涉案批文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并且，在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起诉的情况下，过半数的村民应当以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申请人系以个人名义而非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因此，申请人主张其系代表过半数的村民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11 月 23 日